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金诚源
JIN CHENG YUAN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项目编号：JCY2020-013

项目名称：2020年实用技术培训

采购单位：白沙黎族自治县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海南金诚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编制

2020年09月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项目编号：JCY2020-013

项目名称：2020 年实用技术培训

采购单位：白沙黎族自治县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海南金诚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编制

2020 年 09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谈判邀请函.....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3
	(一) 总则.....	3
	(二) 谈判文件.....	4
	(三) 响应文件编制和数量.....	5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7
	(五) 谈判.....	8
	(六) 谈判程序.....	8
	(七) 确定成交供应商.....	12
	(八) 合同.....	13
第三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14
第四部分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17
第五部分	采购需求.....	29

第一部分 谈判邀请函

海南金诚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机构”）受白沙黎族自治县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以下简称“采购人”）委托，对 2020 年实用技术培训所需的服务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现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密封报价。有关事项如下：

一、项目编号：JCY2020-013

二、采购项目的名称、预算、及简要技术要求或性质：

- 1、项目名称：2020 年实用技术培训
- 2、采购预算：¥400500.00 元（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 3、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4、用途：工作需要
- 5、数量：一批不分包
- 6、简要技术要求或招标性质：详见《用户需求书》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供应商必须具备以下条件并提交相关证明资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需提供 2019 年至今任意 1 个月的税收、社保记录凭证并加盖公章）；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需提供供应商书面声明）；

5、本项目不接受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没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没有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提供信息查询结果界面截图，加盖公章。）

- 6、购买本项目谈判文件并按时提交谈判保证金；
-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谈判文件的获取：

- 1、谈判文件发售时间：2020 年 09 月 29 日至 2020 年 10 月 10 日（上午 08:30—12:00，下午 14:30—17:3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 2、谈判文件获取地点：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 65 号盛达景都二期东区 B 栋 903 房。
- 3、售价：人民币 300 元/份（文件售后概不退）；
- 4、购买谈判文件时须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 （1）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
 - （2）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复印件，（被委托人须为本单位正式员工，提供近期连续 3 个月以上的社保证明）；

五、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及地点：

- 1、响应文件递交时间：2020 年 10 月 12 日 14:30 时至 15:00 时（北京时间），逾期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
- 2、开启时间：2020 年 10 月 12 日 15:00 时（北京时间）；
- 3、开启地点：海口市海秀东路 74 号鸿泰大厦 14 层 3 号开标室。
- 4、公告发布媒介：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

六、联系方式

采购人：白沙黎族自治县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地 址：白沙黎族自治县牙叉镇桥南路 11 号
电 话：0898-27723453
联系人：王工

代理机构：海南金诚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 65 号盛达景都二期东区 B 栋 903 房
电 话：0898-65326727
联系人：李女士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谈判邀请中所叙述的项目。

2、有关定义及相应职责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白沙黎族自治县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受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海南金诚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系指实名购买谈判文件拟参加谈判和拟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供应商。其职责如下：

2.3.1 对谈判文件错、漏之处提出澄清、说明要求或质疑；

2.3.2 按要求缴纳谈判保证金；

2.3.3 按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2.3.4 派供应商代表递交响应文件，参加响应文件开启活动，对谈判小组就响应文件提出的问题澄清；“供应商代表”系指在谈判过程中代表供应商单位处理谈判事宜的人员，包括供应商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及取得授权的供应商单位人员；

2.3.5 配合相关职能部门就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的质疑、投诉和举报的处理工作；

2.3.6 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按照合同规定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或服务；

2.3.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该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相关供应商承担。

2.3.8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3.9 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存在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情况的供应商不得参与谈判响应。

2.3.7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其他职责。

2.4 合格的供应商

2.4.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4.2 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资质要求，有能力提供满足谈判要求的相关货物及服务的法人实体。

2.4.3 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法律、法规。

2.5 “成交供应商”系指经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推荐合格的成交候选人，采购人根据谈判小组提出的书面评审报告和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3、合格的服务

3.1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4、本谈判文件由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5、谈判费用

5.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谈判响应有关费用。不论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2 采购代理机构按国家相关部门规定的标准向中标人收取代理服务费。中标人须在成交公告之日起至采购人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逾期未付，每日按代理费的百分之五收取违约金，且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向中标人发放《成交通知书》、在成交合同上拒签或盖章，因此造成的法律责任均由中标人承担。

（二）谈判文件

6、谈判文件的构成

6.1 谈判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第一部分 谈判邀请函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部分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第五部分 用户需求书

6.2 供应商须认真阅读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供应商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未对谈判文件在各方面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或无效响应等风险均由供应商承担。

7、谈判文件的澄清

供应商在收到谈判文件后，若有疑问需要澄清，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逾期不受理）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同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答复内容分发给所有购买了本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否则视为完全接受谈判文件所有条款及规定。

8、谈判文件的修改

8.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1 天，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主动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谈判文件进行修改。

8.2 谈判文件的修改是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或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本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并对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潜在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确认。

8.3 为使供应商准备谈判时有充分的时间对谈判文件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或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9、响应的语言及度量衡

9.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询价响应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9.2 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本为准。

9.3 除在采购文件第四章中另有规定外，度量衡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制。

9.4 “年、月、日”除非特别说明，均指公历的年、月、日。

9.5 “工作日”指中国法定节假日以外的公历日。

9.6 “元”指人民币元，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货币均指人民币，除非另有特别说明。

10、响应文件的构成

供应商编制的响应文件应以本谈判文件第四部分为准。

11、响应文件编制

11.1 供应商对谈判文件中多个包进行响应的，其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各个包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

11.2 供应商应完整地填写谈判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承诺函》、《报价一览表》等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11.3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须接受并配合采购代理机构对其提供的任何资料进行审查和核实。

11.4 如果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谈判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使谈判小组无法正常评审的，由此产生的结果由供应商承担。

11.5 响应文件外形尺寸应统一为 A4 纸规格，文件所使用的印章必须为企业公章，

且与供应商名称完全一致，不能以其它业务章或附属机构印章代替。响应文件须经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逐页签字和加盖单位公章。

11.6 响应文件自制部分必须打印，每页须按顺序加注页码，并编制目录，不得用活页装订。响应文件书脊应打印项目名称及投标单位名称。如因装订问题而出现漏页或缺页，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7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或盖章后方可有效。

12、谈判报价

12.1 本项目的采购金额为¥400500.00元。

12.2 报价应包括全部服务的税费、保险费、仓储费、验收和履约过程可预见或不可预见的一切费用。

12.3 供应商应按报价一览表的要求报价，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

12.4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如超过预算且采购人不能支付的，采购人有权拒绝而递选下一个顺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

13、备选方案

本次谈判只允许供应商有一个响应方案，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

14、谈判保证金

14.1 谈判保证金是参加本项目谈判的必要条件，保证金金额为¥5000.00元。

14.2 谈判保证金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0年10月12日15:00 前划入或存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账户。谈判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从其公户提交。任何以个人账户或个人名义汇入（自然人投标的情形除外）的保证金，视为提交无效，导致其响应无效或被拒收响应文件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供应商承担。

开户名称：海南金诚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4605 0100 2537 0000 0177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海口国兴大道支行

14.3 谈判保证金的退还

14.3.1 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在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4.3.2 未成交的供应商谈判保证金将在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4.4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谈判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报价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文件的；

(2) 供应商不按本章规定签订合同的；

- (3)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成交的；
- (4) 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谈判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6)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7) 逾期未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15、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5.1 响应文件应自开标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不足的报价，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5.2 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的这种要求，但其响应文件在原响应有效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

16、响应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16.1 响应文件纸质版一式肆份（正本一份，副本三份），固定装订。报价一览表一份，独立信封密封，信封外注明“报价一览表”。

16.2 响应文件须按谈判文件的要求执行，每份响应文件均须在封面上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正本”和“副本”之间如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6.3 响应文件正本中，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响应文件的正本须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和加盖供应商公章。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7、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7.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分别密封在两个投标专用袋（箱）中（正本一份共一袋，副本三份共一袋）及报价一览表（独立信封另密封一份），并在投标专用袋（箱）上标明“**正本**”、“**副本**”、“**报价一览表**”字样，封口处应加盖公司章和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名。封皮上均应写明：

致：海南金诚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2020 年实用技术培训

项目编号：JCY2020-013

注明：“请勿在开标时间之前启封”

供应商名称、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17.2 响应文件未按上述规定书写标记和密封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有权拒收其响应

文件。

18、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8.1 供应商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地点。

18.2 供应商的授权代表须携带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保证金转账、汇款的银行回单（均要求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本人身份证原件亲临谈判现场查验。其现场所签署确认的文件均代表供应商的决定，并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内容，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8.3 若采购代理机构推迟了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应以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为准。

18.4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五）谈判

19、谈判

19.1 采购代理机构按“谈判公告”或“谈判邀请函”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采购人代表、采购代理机构有关工作人员参加。供应商应委派授权代表参加谈判活动，参加活动的代表须持本人身份证及相关授权证明材料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供应商未派授权代表或不能证明其授权代表身份的，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处理不承担责任。

19.2 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监督部门、国家公证机关公证员由其视情况决定是否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

19.3 谈判时，供应商授权代表将查验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公布每份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的内容，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采购代理机构将作谈判记录。

19.4 若响应文件未密封，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六）谈判程序

20、谈判小组的组成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从海南省综合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相关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2/3。该谈判小组独立评审，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确定成交候选人，提交评审报告。

21、谈判方法和标准

21.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2 年 1 月 1 日颁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第五条规定，对小、微企业予以价格评分适当优惠。若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者，必须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其参与评分的响应报价取值按响应报价的 90%计（即按响应报价扣除 10%后计算）。

21.2 根据财政部、环保总局文件 2006 年 10 月 24 日颁布《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第五条规定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中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所列的节能产品（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1.3 本项目的评审方法为最低评审价法：在满足谈判文件的前提下，且质量和服务相等的情况下，按照报价由低至高的顺序推荐 1-3 名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21.4 评审流程分为两个阶段：

第一阶段：资格审查（对各供应商的资质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

（1）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

（2）符合性审查。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第二阶段：由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并进行最终报价（即第二轮报价）

注：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才能进入第二轮报价环节。在谈判过程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向他人透露与谈判有关的技术资料、价格或其他信息。

21.5 资格审查：谈判小组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如供应商不具备响应资格，谈判小组可按投票方式决定是否作无效报价处理（详见附表 1）。

21.5.1 谈判小组根据《资格审查表》对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和符合性进行审查，只有对《资格审查表》所列各项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才能通过初步评审。对是否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响应内容，谈判小组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供应商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淘汰。有以下情况的将不能通过初步评审：

- （1）供应商未能满足供应商资格要求的；
- （2）供应商未提交法人授权委托书的；
- （3）供应商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的金额提交谈判保证金的；
- （4）响应有效期不足的；

- (5) 交付时间或服务期不满足要求的；
- (6) 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规定要求填写响应内容及签名盖章的；
- (7) 报价不是固定价或者报价不是唯一的；
- (8) 不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其它条件。

21.5.2 在详细评审之前,谈判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谈判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应该是与谈判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

21.5.3 经审查符合资格条件,但技术参数存在负偏离的,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该供应商失去成交资格,不作无效响应处理。

21.5.4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报价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谈判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上述规定处理。

20.5.5 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与否只根据谈判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21.5.6 谈判小组在初审中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谈判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5) 若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其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

21.6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1.7 谈判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1.8 成交原则: 供应商有效报价达到3家或以上,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成交候

选人。谈判小组成员有异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

注：“有效报价”是指通过文件初审的供应商最终报价经价格核对后的评审价格，且不超过采购人的预算。

(附表 1)

资格审查表

项目名称：2020 年实用技术培训

项目编号：JCY2020-013

序号	审查项目	评议内容(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供应商1	供应商2	供应商3
1	供应商的资格	是否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			
2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	是否符合谈判文件的样式和签署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3	报价项目完整性	是否对本项目内所有的内容进行投标，漏报其投标将被拒绝			
4	投标有效期	是否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5	服务期限	是否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6	响应文件数量	是否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7	其它	是否无其它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结 论					

注：

- 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七) 确定成交供应商

22、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标准

22.1 谈判小组依据对各响应文件的评审结果，提出书面评审报告，并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在质量和服务均相等的情况下，以最终报价由低至高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前三名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名第一的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名靠后的前2名为备选成交候选供应商。

22.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特殊原因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才可依评审排名次序的备选成交候选供应商依次递补为成交供应商。

22.3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指定媒体上公示成交结果。

22.4 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意向等，谈判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自始至终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它无关的人员透露。

22.5 在评审期间，供应商企图影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谈判小组而获得评审信息的任何活动，都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3、公告

代理机构将在指定的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上发布谈判公告、更正公告、通知、成交公告等谈判采购过程中的所有信息，请务必关注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公示期为1个工作日。

24、质疑和投诉

24.1 提出质疑

24.1.1 如果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事项。

24.1.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

24.1.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以下材料：质疑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已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和质疑证明材料。（身份证复印件及相关证明材料均加盖公章）

24.1.4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四）事实依据；（五）必要的法律依据；（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1.5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按 23.1.3 规定的材料及 23.1.4 规定的质疑函一次性向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交，提交的材料及质疑函不符合以上规定或有遗漏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限内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补齐或修正。超过法定质疑期限提交的质疑函或补充材料，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有权拒收。

24.2 招标代理机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对供应商的质疑进行回复，或供应商对招标代理机构的回复不满意时，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财政部门投诉。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过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24.3 供应商任何匿名、非书面形式、超过质疑期的质疑均不予受理。

（八）合同

25、合同授予标准

除本须知第14.4条的规定之外，采购人将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供货合同。

26、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响应文件的权力

在特殊情况下，谈判小组、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报经监管部门同意后，保留在授予合同之前拒绝任何报价以及宣布谈判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响应的权力。

27、签订合同

27.1 采购人应按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不得超出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7.2 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8、付款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办理。

29、适用法律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的一切谈判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

第三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_____项目
采购合同（仅供参考）

项目编号：_____JCY2020-013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_____采购人_____

乙方：_____成交人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甲方： 采购人 乙方： 成交人

甲乙双方根据 年 月 日 项目（项目编号：JCY2020-013）公开招标采购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协议。

（条款内容自拟）

一、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纠纷，作如下处理：

- 1、申请仲裁。仲裁机构为海南仲裁委员会。
- 2、提起诉讼。诉讼地点为采购人所在地。

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三、合同鉴证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货物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四、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
- 2、招标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和评标时的澄清函（如有）；
- 3、中标通知书；
-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五、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伍份，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执贰份，壹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六、合同转让和分包

乙方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合同。除非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不得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甲方：_____（盖章）

地址：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签章）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_____（盖章）

地址：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签章）

银行户名：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采购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海南金诚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

采购代理机构： 海南金诚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 65 号盛达景都二期东区 B 栋 903 房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签章）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四部分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请供应商按照以下文件要求的格式、内容制作响应文件，并按以下顺序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将影响对响应文件的评价：

- 1、响应承诺函
-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资格申明函
- 4、报价一览表（表1）和分项报价表
- 5、技术、商务响应情况表（表2）
- 6、供应商项目业绩一览表（表3）
- 7、中小企业声明函
- 8、服务方案
- 9、供应商基本信息表（表4）
- 10、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它材料

注：以上复印件均需要加盖公章。

1、响应承诺函

致：海南金诚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单位_____项目（项目编号：JCY2020-013）的谈判邀请函，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_____职务：_____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提交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一式一份，副本一式三份。

本公司谨此承诺并声明：

1、同意并接受谈判文件的各项条款要求，遵守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谈判文件的要求投标。

2、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起计算的60天，在此期间，本响应文件将始终对我们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澄清。如果我们成交，本响应文件在此期间之后将继续保持有效。

3、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谈判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谈判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不论在任何时候，将按贵方要求如实提供一切补充材料。

5、我方承诺在本次报价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审小组所作的评审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投标报价最低并不一定获得成交资格。

7、我方同意按谈判文件规定向贵司缴纳谈判保证金，如果获得成交并按《成交通知书》的要求，如期签订合同并履行其一切责任和义务。

8、我方在参与本次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中，不得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影响、串通、排斥有关当事人或谋取、施予非法利益，如有不当行为，愿承担此行为所造成的不利后果和法律责任。

9、我公司与参加该项目报价的其它供应商未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未存在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

我公司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和声明的行为，将无条件接受取消投标资格及成交资格、接受列入不良行为名单的处罚，对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及法律责任，均由我公司承担。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亲笔签名）

被授权人：_____（亲笔签名） 职 务：_____

承诺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海南金诚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XXX (姓名、性别) 在 XXX 公司 (供应商名称) 任 XX 职务，是 XXX 公司 的 法定代表人。现代表本公司授权 (被授权代表)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为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 _____ 项目 (项目编号：JCY2020-013) 进行响应，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相关的事务，所签署的有关文件，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授权书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内签字有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章) 营业执照号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亲笔签名) 联系电话： _____

职 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被授权人： _____ (亲笔签名) 联系电话： _____

职 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生效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反两面)

被授权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反两面)

注：本授权书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3、资格声明函

致：海南金诚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为响应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JCY2020-013）服务的谈判采购活动，我公司愿意参与响应。

我公司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符合谈判文件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提供“用户需求书”中全部的服务，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有效的和正确的。

我公司理解贵公司可能还要求提供更进一步的资格资料，并愿意应贵公司的要求提交。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有重大事故、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注：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没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没有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提供信息查询结果界面截图，加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亲笔签名）

申明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表 1)

4、报价一览表

(独立信封另密封一份)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总计	(小写) : _____ 元 (大写) : _____
服务期限	
备注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章)

被授权人: _____ (亲笔签名)

注:

- 1、报价一览表应准确填写，若报价一览表与响应文件不符时，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 2、报价中必须包含全部服务项目、全额含税发票、雇员费用等，合同的执行以服务期为准；
- 3、在报价表内未有明确列述的项目费用应视为包括在报价之内。

分项价格表

金额单位：元

序号	服务内容	报价	备注(取费依据、收费标准等)
1			
2			
3			
4			
5			
6			
7			
8			
9			
总计		大写：人民币_____元 小写：¥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表2)

5、技术、商务响应情况表

序号	服务项目	谈判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应答	偏离情况说明 (+/-/=)
1				
2				
3				
4				
5	...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被授权人：_____（亲笔签名）

注：

1、此表为表样，供应商必须把招标项目的全部技术、商务参数列入此表，并对技术、商务参数进行逐一应答，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2、按照采购项目技术、商务参数要求的顺序对应填写“技术、商务响应情况表”；

3、是否偏离用符号“+、=、-”分别表示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必须逐次对应响应。评委评审时不能只根据供应商填写的偏离情况说明来判断是否响应，而应认真查阅“响应文件技术参数/功能响应”内容以及相关的技术资料判断是否满足要求；

4、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响应或成交资格。

(表3)

6、供应商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2020 年实用技术培训

项目编号：JCY2020-013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合同金额	完成时间	项目单位 联系人电话
1					
2					
3					
...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被授权人：_____（亲笔签名）

注：

- 1、请提供合同或项目验收报告等有关证明的复印件。
- 2、合同只提供首页、含金额页、盖章页即可（复印件加盖公章）。

7、中小企业声明函

如不是中小微企业则不需要提供此项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声明人：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8、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表 4)

9、供应商基本信息表

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	
公司所有制	私企 () 国企 () 外企 () 个体 () 其他 ()		
地 址		联系电话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营业执照代码			
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	
经营范围			
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	

注：以上基本信息真实、有效、合法，若否，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年 月 日

10、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它材料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目标任务

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有关工作的文件精神，按照“培训为就业服务”的原则，以服务为宗旨，以就业为根本，以市场为导向，以开展技能培训为重点，多渠道、多层次、多形式地开展农民实用技术培训，推动农业科技助力脱贫攻坚、服务乡村振兴战略，提高我县各乡镇家庭劳动力就业能力、创业能力和增收能力，促进我县农村经济社会的全面发展。

农民实用技术培训是农民就业能力培训的重要组成部分。由政府引导支持开展培训，增强培训的针对性，使参训者至少掌握一门以上当地比较优势产业的实用技术和技能，提高农民综合素质和致富本领，增加农民收入，实现“培训一人、带动一片”的培训目标。

二、培训事项（技术部分）

1、培训对象与生源组织

培训对象为在白沙县各乡镇中愿意外出务工或学有一技之长后能自主创业的年龄在 16-60 周岁有劳动能力的家庭劳动力，凭本人身份证报名参加培训。由白沙县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牵头在其各乡镇村委会组织生源参加培训，村委会协助落实生源。培训机构负责编制培训农民学员花名册表和培训教学班次，对每期培训班安排一名班主任和 2 名管理人员跟班做好培训教学管理、台账管理工作。

2、培训时间和培训金额

2.1 培训班安排于 2020 年 10 月至 12 月完成，每个班次培训时间为五天（30 课时）。

2.2 培训金额：400500.00 元。

3、培训教学管理

3.1 培训方式

采取集中授课，理论讲解和实操教学相结合，以实体教具进行讲解和操作为主，培训教材使用国家正规出版社出版的培训教材。

3.2 做好培训档案管理工作

所有参训人员实行实名管理制度，按照要求建立培训档案。制定详细的课程表和培训签到表，确定培训地点，培训时间等，由培训机构制定教学计划报送白沙县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审核批准，并双方签署委托培训协议书。

培训机构按照白沙县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的要求，严格进行规范培训，保证培训质量。培训结束及时将参训人员花名册、身份证证件、学员签到表等培训有关材料上报。

3.3 师资组织

培训机构根据所培训的专业要求，落实主讲教师，聘请有实操经验、高资质的培训教师，要求各授课教师要准备好系统完整的讲义，制作多媒体课件，并指导学员参加实践教学活动。培训期间安排教师担任各期培训班班主任，加强日常的学习等班级管理工作。

3.4 落实培训场地和教学设备

在各乡镇的村委会集中学员在符合培训教学的场地，利用多媒体教学设备辅助培训教学工作。

3.5 培训检查监督

3.5.1 培训教学活动由培训机构负责组织实施白沙县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负责检查监督。

3.5.2 培训机构组织参训农民学员骨干参与培训班管理，配合抓好培训班教学管理工作。

4、培训内容

4.1、**培训内容：**橡胶割胶技术、橡胶种植技术、槟榔益智种植技术、蔬菜种植技术、红心橙（百香果）种植技术、养猪技术及竹编技术、养羊管理技术、非洲猪瘟知识（针对打安镇、龙江农场）等。

4.2、**教学目标：**种植项目以橡胶、槟榔、益智、红心橙（百香果）的种苗繁育及病虫害防治和蔬菜的高产栽培为主；养殖项目以畜禽饲养及疫情诊断和综合防治为主；实用技术项目以橡胶割胶技术、竹编技术培训为主。让农民学员掌握一技之长。

4.3、**本次培训计划共举办9期9个班次**，分别是橡胶、槟榔、益智、红心橙、百香果、蔬菜种植技术培训班（五天班），养猪技术培训班（五天班），竹编技术培训班（五天班），养羊管理技术培训班（五天班）和非洲猪瘟知识培训班（五天班），计划培训人数534人。

4.4、培训计划

序号	培训期数	培训日期	培训地点	培训内容	天数	学时	参训人次
1	第一期 (1班)	2020年10月 -12月	白沙县	橡胶割胶技术	5天	累计不少于30学时	60人/班
2	第二期 (2班)	2020年10月 -12月	白沙县	橡胶种植技术	5天	累计不少于30学时	60人/班

3	第三期 (3班)	2020年10月 -12月	白沙县	槟榔益智种植 技术	5天	累计不少于 30学时	60人/ 班
4	第四期 (4班)	2020年10月 -12月	白沙县	红心橙 百香果 种植技 术	5天	累计不少于 30学时	60人/ 班
5	第五期 (5班)	2020年10月 -12月	白沙县	蔬菜种 植技术	5天	累计不少于 30学时	60人/ 班
6	第六期 (6班)	2020年10月 -12月	白沙县	养猪技 术	5天	累计不少于 30学时	60人/ 班
7	第七期 (7班)	2020年10月 -12月	白沙县	竹编技 术	5天	累计不少于 30学时	60人/ 班
8	第八期 (8班)	2020年10月 -12月	白沙县	养羊管 理技术	5天	累计不少于 30学时	60人/ 班
9	第九期 (9班)	2020年10月 -12月	白沙县	非洲猪 瘟知识	5天	累计不少于 30学时	54人/ 班
合计：534人							534人

三、验收标准及其他(商务部分)：

-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2、服务地点：用户指定地点。
- 3、付款条件：采购双方签订合同时另行约定。
- 4、验收要求：按谈判文件技术参数进行验收。
- 5、培训人数和培训单价，具体以实际采购数量和结算金额为准。投标报价以单价为准，采购预算需全额使用, 因培训人数增加导致培训经费超出部分由中标人承担。